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厦海水保公告〔2023〕4号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公告

根据《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厦水利〔2018〕11号）的有关规定，2023年3月1日至3月31日，我局接受了2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30日。

公告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信息有异议，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线索。

受理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0592-6589327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路9号

公告项目名单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受理时间	验收材料公开地址
1	厦门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公共服务中心	厦门海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27	厦门海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告栏
2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27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栏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7日

